Legal Information



上海市律师协会 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

2023年•第5期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编委会

主 编:温从军

副主编:储小青、董月英、钱大治

本期主编:唐颖馨

责任编辑:

潘 佳 冉信欣 王振兴 张云帆

编 委:(按拼音首字母排序)

柏立团陈 芳陈 峥崔 白崔 岳邓学敏 东敏杰 丁振波 董守菊 付 强 郭蓓蓓 郭元鑫 韩春燕 黄 颢 黄开军 姜 黎 金春卿 金桂香 金凌华 金诗晟 黎金春 李景良 刘 榕 刘 怡 李哲舟 牛方兴 潘定春 邱红宇 任立民 佘 铭 沈 波 恬 史 晶 孙建钢 孙潇喆 孙一平 涂定武 汪晓莉 王 进 王娅瑾 叶峰新 叶文龙 尤存国 余艾芳 虞正春 姚子讷 岳 云 臧 欣 张恒通 赵丙印 周礼轩 张 慧 钱一帆 徐 宏 司徒英健 孙 宏 张 丽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2023年5月第5期

本期内容

L※行业动态	2
2※数据速递	5
3※政策法规	10
4※业务问答	10
5※观点争鸣	11
新能源项目并购投资法律实务要点解析	11
智利外商投资及并购法律指南	20
墨西哥外商投资及并购法律指南	26
※附件	31
附件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9号——融资融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31
附件二: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	司债券
(2023 年修订)》的通知	43

法律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仅为交流之目的,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所有信息图片摘自网络、期刊报纸或委员投稿稿件,仅为参考使用。

第2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行业动态

1、中国水务拟以约 1937 万港元收购欣旺投资约 80.32%股权

中国水务(00855.HK)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2 日,买方金达(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水务全资附属公司)与卖方李中先生订立该协议。买方将按代价约港币 1937 万元向卖方收购相当于目标公司欣旺投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约 80.32%的销售股份。

据悉,目标公司为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目标公司由卖方拥有约 80.32%,并由集团其他董事及雇员以及买方拥有余下股份。金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污水处理及排水的经营。

(来源:格隆汇)

2、中国智能交通拟 1650 万元收购北京九建科技 55%股权

中国智能交通(01900.HK)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间接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昊天佳捷、卖方蒋春庆及目标公司北京九建科技有限公司订立股份转让协议,据此,昊天佳捷有条件同意收购而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的 55%股权,总代价为人民币 1650 万元。

据悉,目标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卖方拥有约 96.84%股权,并由另外两名独立第三方合计拥有约 3.16%股权。目标公司主要从事以合同能源管理的业务模式提供节能服务,该行业获国务院出台的若干政策支持,前景明朗,在十三五期间快速发展。董事认为,目标公司(i)在专业资格及营运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ii)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及行业资源的高级管理团队;及(iii)透过其近期完成的项目,包括郑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能源管理项目、北京地铁 4 号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及北京地铁 6 号线一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赢得行业声誉及品牌影响力。

(来源:格隆汇)

第3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行业动态

3、德意志银行斥资 5.11 亿美元收购英国机构股票经纪公司 Numis

德意志银行(DB.US)周五表示,将斥资约 4.1 亿英镑(约合 5.11 亿美元)收购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的机构股票经纪及企业顾问公司 Numis Corp,以加深其与英国企业客户部门的联系。

据悉, Numis Corp 是一家多元化投资银行, 在英国拥有市场领先的特许经营权。本次收购要约每股 350 便士的全现金报价较 Numis Corp 周四收盘价溢价 72%。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Numis Corp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暴涨逾 67%, 报 341 便士。

(来源:智通财经)

4、雅培宣布已完成对 Cardiovascular Systems 的收购

4月27日,雅培(Abbott)宣布已完成对 Cardiovascular Systems (CSI公司)的收购。这项收购的总金额约为8.9亿美元,CSI将成为雅培的全资子公司,并使雅培得以扩大心血管产品组合。

据悉,CSI公司是一家成立于1989年的医疗器械公司,专注于开发和商业化创新恢复血液流动和减少血液钙化方面的解决方案。在恢复血液流动方面,CSI公司已开发出两款血管钙化旋切系统——Diamondback 360 系列产品,旨在从血管壁上切除钙化斑块,可作为球囊血管成形术的补充或替代。该产品已经获FDA批准治疗外周动脉疾病(PAD)与冠状动脉疾病(CAD)。

(来源:医药观澜)

5、土地储备中心以 7.32 亿元向武汉晨鸣收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处地块

晨鸣纸业(01812)发布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武汉晨鸣订立出售协议,据此,土地储备中心同意收购而武汉晨鸣同意出售土地使用权,补偿费用为人民币 7.32 亿元。

据悉,由于武汉晨鸣的生活纸生产线和特种纸生产线主体设备将分别搬迁至寿光生产基地和湛江生产基地,故此土地储备中心向集团购回地块。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回武汉晨鸣持有的地块及地块上兴建的楼宇及设施,有助于盘活集团的闲置资产,增强资产的流动性。

(来源:智通财经)

6、北京能源国际拟行使认购期权 以 1.965 亿澳元收购澳洲 Moorabool 风电场权益

北京能源国际(00686.HK)公布,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MNS Wind Finance Pty Ltd 作为买方已决定行使认购期权以收购各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 26%,总代价约 1.965 亿澳元。

据悉,目标公司(北)及目标公司(南)各自为澳洲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场开发、建设及运维。目标公司(北)及目标公司(南)持有项目公司(北)及项目公司(南)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后两者则分别持有 Moorabool 北风电场及 Moorabool 南风电场。于公告日期,目标公司由有关卖方、

第4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行业动态

买方及 Nebras 分别直接持有 26%、25%及 49%。

(来源:格隆汇)

7、日本汉方药企业津村通过集团旗下中国企业收购陕西紫光辰济

日本汉方药企业津村宣布,通过集团旗下中国企业把经营中药等的陕西紫光辰济药业纳为全资子公司,股票收购额为49亿日元(约合2.5亿元人民币),预计在4月底之前走完收购流程。

据悉,清华控股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企业、陕西省技术企业、陕西省重点中成药生产企业,公司紧盯大健康产业发展方向,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全力践行清华产业全球典范、中国骄傲的行业定位,公司已发展成为以现代制药为主体,资本运营和科技产业园开发为两翼,集医药商业、药材种植、高效物流为一体的民族医药技术企业。

(来源:i黑马)

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匈牙利最大太阳能发电园区之一

全球项目开发商和大型太阳能发电厂建设和运营服务提供商 Greencells Group 在其公告中表示,已将匈牙利两个相邻的太阳能发电站集群出售给中国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这个总容量为132 兆瓦的集群,是匈牙利伊纳尔奇北部最大的太阳能园区之一,目前正在建设中并将于2023年11月开始商业运营。此次收购意味着匈牙利伊纳尔奇(Inárcs)附近最大的太阳能园区之一易主。

(来源:双日教育)

9、新安股份拟收购磷矿及黄磷资产

新安股份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55,000 万元向自然人沈鑫收购其控股的磷矿及黄磷等资产。本次收购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最终持有贵州鑫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本次收购旨在保障公司磷基产业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加快公司向磷基材料延伸,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如收购达成,公司将利用标的资产进一步拓展磷矿石资源,推进以磷化工产业链为核心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发展。

(来源:ZAKER)

10、ITP HOLDINGS 拟收购珺悦唐缘生物科技的股权

ITP HOLDINGS(08446)公布,于 2023 年 5 月 2 日,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广州异次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深圳珺悦唐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订立谅解备忘录。买方拟透过注资或转让股权方式收购珺悦唐缘生物科技的股权,珺悦唐缘生物科技为中国深圳成立之公司,其核心业务围绕健康食品的生产及研发领域。

(来源:智诵财经)

第5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数据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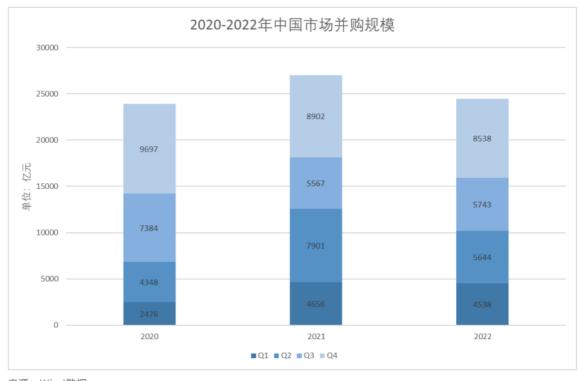


晨哨并购:2023,中国并购市场能否"触底反弹"?

全球疫情反复、国际地缘政治紧张、各国货币政策多变、能源价格飙升、中美芯片之战全面爆发、贸易局势严峻、国内房地产利润持续下行、消费指数下降……

2022年,在诸多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国内各大产业都陷入了前所未有的经营困境。

在此背景下,中国并购市场陷入了"衰退期"(recession)。据 Wind 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并购市场(包含与中国企业相关的跨境并购交易)首次公告了9,170 起并购事件,规模约24,462亿元,同比下降约9.49%。



来源: Wind数据

第6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数据速递

中资海外并购市场更是在充满不确定性的经济环境下迅速收缩。据晨哨统计,2022 年中资海外并购共计213 宗,交易宗数同比下降23.66%;其中披露交易金额共计235.59亿美元,同比下降48.25%。

值得庆幸的是,大多数的负面消息都随着 2023 年的到来"戛然而止",伴随着政策利好不断、经济指数回调、国际政策趋稳等情况的出现,并购市场投资者的预期也有了极大的改善,也让 2023 年中国并购市场(或称"国内并购市场")充满了希望。

2022 年中国并购市场是否"见底"?2023 能否"反弹"?已然成为业内绕不开的话题。

对此,晨哨认为,即使 2023 年国内并购市场存在着诸多的机遇,但这些积极的预期在短时间内并不能使并购市场产生爆发性的增长,要呈现市场并购数据的"指数级"上扬可能还需要一些时间。

据 Wind 统计, 2023 年一季度中国的境内并购、出境并购和入境并购共计 1,701 起,规模约 4,136 亿元,同比下降约 12.8%。同时,据晨哨统计,2023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虽然数量不少,但是规模庞大,属于"非关联交易"且对新兴产业有一定影响力的并购案例仍较为匮乏。

这意味着,从当前数据来看,虽然并购市场摆脱了"急速"收缩的形势,逐渐开始复苏,但仍未出现快速回暖、交易活跃的现象。当然,短期的数据并不能左右 2023 国内并购市场整体的走势。2023 依然是确定性更高的一年,也是叠加了多重积极的经济因素的一年。在这样的情况下,势必会为今年后续的并购市场带来更多的动力与机遇。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中国并购市场的"触底反弹"只需要一些耐心。

晨哨认为,当前国内并购市场的"沉寂"其中一个原因是经济指标的滞后性。近期,国内政府已经陆续出台了有关复苏经济、稳定发展的利好政策:

首先,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调整后会带来"过去积压的并购"需求的反弹;其次,房地产政策的"三箭齐发"也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国内地产市场的风险;最后,国内为中概股出台推进的一系列政策(如强化对中概股的监管和管理,加强信息披露等)为中资开拓海外金融市场提供了稳定性的保障。

除了经济政策外,潜在买方的并购意愿也十分重要。据了解,上市公司一直是并购市场的"主力军",但从近月很多上市企业披露的 2022 年预计亏损的业绩预告中可以看出,这些公司在过去一年里的境况并不理想,这会给当前并购市场带来了一定压力。当企业面临经济下行、盈利能力下降的压力时,它们更倾向于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而不是采取高风险的并购行动。

正是由于"滞后性"的存在,2023 年国内上市公司的并购市场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的"修复期"和"缓冲期"。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由国资推动或管控的上市公司资产交易与并购重组在今年

※数据速递

第一季度的"爆发"已经为国内并购市场提供了助力、提振了信心。

总体来看,国内的相关利好政策的实施和经济形势的转变虽然有助于提振经济增长和企业盈利水平,从而为中资的境内及境外并购市场创造更好的环境。但是,由此产生的重大正面效果不会立即显现,可能需要数月甚至数年才能真正地体现出来。

国内并购疲软 跨境并购双降

晨哨数据表明,自 2016 年以来,中资海外并购整体的交易数量和交易总金额出现了双降的趋势。这一趋势的出现,反映了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经济发展的一些内在问题。



数据来源: 晨哨并购

首先,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不断加剧。国际投资审查和反垄断审查加强,国际并购的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明显增加。这使得中资海外并购面临了更高的风险和更多的不确定性,增加了中资企业海外并购的交易成本和难度。

其次,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调整升级的压力逐渐增大。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调整和转型,加之国家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的加大,致使原本计划在海外投资的资金和资源被国内的项目所吸引。此外,一些大型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的资本回流,也增加了国内企业投资的竞争力和优势。

再者,中资海外并购的内部问题也是导致交易数量和交易总金额双降的原因之一。2016 年前,一些企业海外并购的行为过于冒进和盲目,一些企业在海外并购中存在过高估值、过度杠杆和财务风险等问题,导致了部分海外并购案例的失败和负面效应。这也促使了监管部门对中资企业海外并购进行更为严格的监管和审查。

因此,过去六年里中资海外并购双降的趋势与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企业海外并购过于冒进和盲目等因素密切相关。

第8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数据速递

对此,晨哨认为,随着中资海外并购市场的逐步成熟,全球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国内经济的回暖,以及"一带一路"政策的不断支持,未来国内一定会掀起新一轮"并购潮"。而当前 AI 产业的快速发展很可能成为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并购市场的"催化剂"。

Chat-GPT 疾进 AI 价值狂飙

4月6日,国内芯片半导体板块掀起涨停潮。半导体指数单日大涨 3.23%,板块中涨幅超过 10%的个股近 10只,还有多只个股一度触及涨停。有业内人士发文感叹"指数涨得像个股"。某券商分析师表示,"站在当下时间节点,2023年半导体库存周期迎来拐点,汽车智能化、AIGC兴起等因素开启了创新周期,软件、硬件、芯片一体化发展成为国产化重心,新一轮科技上行周期正蓄势待发。"

具体来看,AIGC (AI Generated Content,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技术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多种类型的芯片产业发展:

GPU(图形处理器)芯片:GPU芯片是 AIGC 中最常用的芯片类型之一,用于实现深度学习算法的并行计算和大规模数据处理。随着深度学习技术的普及和应用,GPU芯片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芯片:FPGA芯片是一种可编程逻辑芯片,可用于实现各种定制化的 AIGC 功能,包括计算、信号处理和网络通信等。FPGA芯片由于其灵活性和高性能的特点,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人工智能领域。

ASIC(应用特定集成电路)芯片: ASIC 芯片是一种为特定应用领域设计的定制化芯片,可提供高性能、低功耗、低成本等优势。在 AIGC 应用领域中, ASIC 芯片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例如用于深度神经网络的加速、语音和图像处理等。

CPU(中央处理器)芯片: CPU 芯片是计算机系统中的核心处理器,也被广泛应用于 AIGC 领域。例如,在云计算平台中, CPU 芯片被用于实现大规模的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算法。

除此之外,AI 服务器的配套产业链非常庞大,包括存储芯片、互连芯片、光芯片、高速接口芯片、多相电源供电方案等。这些产业链的快速发展也将在 AIGC 的推动下进一步发展和普及。

晨哨认为,当前以 Chat-GPT 或 AIGC 为引导的 "AI+产业"方向的变革将为整个人工智能产业带来价值上的重估。未来将衍生出更多的大型并购交易,尤其是跨境并购交易。

随着全球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AI 产业已成为各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之一。AI 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将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改变各行各业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方式,同时也将引发全球范围内的企业重组、合并和收购。

在中资海外并购领域, AI 产业的发展为中资企业寻求新的投资机会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目

第9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数据速递

前,许多国家都已经将 AI 列为国家战略,加大了对 AI 产业的投入,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推动 AI 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这些措施将为中国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海外并购提供更多的支持和保障,进一步拓宽了中资海外并购的发展空间。

同时,AI 技术的应用覆盖了各行各业,尤其是在高端制造、智慧城市、医疗健康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市场需求和应用前景。在此背景下,中资企业可以通过海外并购的方式,获取更多的 AI 技术、产品和服务,以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总之,随着 AI 产业的疾进,中资并购市场将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目前,海外半导体产业有希望进入并购的"高发期",已产生了多项知名的并购案例,其中包括艾默生收购 NI、瑞萨电子收购 Panthronics、英飞凌收购 GaN Systems、安森美完成收购格芯半导体的 300 毫米晶圆厂等等。

虽然国内半导体行业目前还没出现类似的大规模并购交易,但伴随着半导体企业价值的回归理性、终端需求(比如 3C 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需求)的逐步稳定、供应链的不断成熟(去"库存"化)及国产替代的持续推进,2023 很可能成为国内半导体企业并购较为合适的时间节点。

因此,中资企业需要积极抓住这些机遇,制定合理的并购战略,寻找合适的海外投资机会,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政策法规

- 1、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9 号——融资融券交易业务》的通知(详见附件一)
- 2、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 (2023年修订)》的通知(详见附件二)

※业务问答

截至发稿日,本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未发布并购与重组业务相关问答。

第11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观点争鸣

新能源项目并购投资法律实务要点解析

吴志英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坚持安全降碳,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中的重要任务。国务院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2023 年 2 月 13 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王大鹏在国家能源局新闻发布会上介绍, 2022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达到 1.25 亿千瓦,连续三年突破 1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2 年底,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达到 12.13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47.3%,其中,风电 3.65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 3.93 亿千瓦。

双碳目标指引下,我国新能源行业的开发、投资将持续处于风口之中。本文主要从新能源项目并购视角,结合笔者多年行业服务经验梳理新能源并购过程中应关注的主要事项及风控点。笔者做律师前曾在清洁能源上市公司,从事新能源项目投融资多年,为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转让提供全程法律服务以及为项目融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积累了一些并购投资的实务经验,执业律师期间,也处理了一些新能源并购投资业务及相关法律服务,能较好把握新能源政策、商业和政策监管环境,为并购投资人及企业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一、我国新能源并购投资的发展现状

(一)我国新能源并购投资规模快速扩张

第12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观点争鸣

根据德勤 2022 年行业分析显示, 2022 年新能源行业投资并购已披露交易金额约为 3399.4 亿元, 清洁能源发电产业链中, 下游电站投资并购交易遥遥领先, 其中光伏电站和风力电站为投资重点, 多能互补电站可通过能源互相补充以提高输出和利用效率, 亦受到投资者关注。在新能源投资受资本市场追捧和央国企参与加持下, 笔者估计我国新能源发电年投资额已过万亿元, 基于我国新能源行业开发、投资的特点, 大部分新能源投资均有并购属性, 我国的新能源并购投资额每年在数千亿以上。

德勤 2023 年 2 月发布的《2022 年新能源行业投资并购交易分析》CVsourse 数据显示, 2019 年至 2022 年,新能源行业投资并购交易量分别为 319 笔、304 笔、447 笔和 519 笔,整体呈上升趋势。民企参与新能源行业投资并购热度不断增加,交易量从 2019 年的 92 笔增加至 2022 年的 142 笔,主要集中在动力电池产业链和清洁能源发电,多为基于战略并购横向扩张以及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在能源转型政策导向下,国企参与度不断提升,参与新能源行业投资并购交易量占同期全部交易比重于 2021 年达到最高值(29.5%,132 笔),主要集中在清洁能源发电;PE/VC 类投资方参与交易活跃度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19年至 2022 年交易量分别为 126 笔、124 笔、183 笔和 241 笔。

可见,我国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并购已经有了巨大规模。

(二)并购的拟建新能源项目在平价上网和竞争性上网机制下,直接影响发电收入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新备案的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都已实现无政府补贴下的平价上网,并且保障小时数外的发电量还要竞争电价上网,同时叠加部分地区发电量消纳不足导致弃风限电损失,直接影响新能源企业的发电收入。受区域影响,不同地区的光伏发电项目年有效利用小时也存在极大偏差,东南、西南地区光照小时数低,年有效利用小时数 1000h 左右,新疆、青海、宁夏、内蒙等三北地区,光资源好,年有效利用小时数 1600h 以上,但由于经济欠发达,本地电量需求小,存在当地不能完全消纳的问题,也就是投资面临限电问题。同时,随着电价市场化交易,实际电价会低于标杆电价,对新能源投资企业预期收入也会造成很大影响。

平价上网时代,对于新能源光伏行业来说这会是一个全新的起点,也对光伏发电降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升自身竞争力,是光伏步入"后平价"时代的重中之重。

(三)存量项目受补贴拖欠及电站质量问题影响,收入面临持续降低的经营风险

对于未补贴发到位的项目,要充分考虑补贴拖后对并购投资收益率的负面影响,同时还要考虑补贴发放的周期,甚至因补贴拖欠而面临现金流枯竭。由于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面临缺口,补贴资金何时到位,随着政策调整,后续补贴有可能以绿证交易和市场交易等方式减少补贴需求,投资并购要充分考虑补贴政策变化对项目收入的重大或有负面影响。

另外,抢电价时期造成很大部分项目质量有缺陷,最为突出的就是光伏组件、风机在保管、运输、安装、调试、运维等环节不符合规范,可能存在大量发电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发电效能急剧下降,最终导致发电收入大大偏离预期。当然影响发电收入的还有运维水平、设备选型、设计安装等很多因素。作为并购方,应充分考虑拟并购项目的收入变化,合理测算投资收益率。

二、新能源项目并购法律尽职调查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及防范建议

新能源投资并购过程中,除了可能面临传统投资并购所涉及的各类风险之外,还可能将面临着新能源装机规模考核、交易成本等风险。作为新能源并购专业律师,除了对传统公司并购技能的掌握,更应系统了解新能源行业法律、合规、投资、并购、造价、技术、工程建设等特点,在尽调发现问题后,提出消除风险、降低风险、转移风险等解决方案,保证并购方商业利益。而基于并购方的商业利益实现,并购交易团队需要能够精准发现交易核心风险,设计出切实有效的交易结构,并在交易文件中设置相应条款安排,帮助交易能够顺利落地。

近几年,新能源投资项目兴起,但受制于建成并网前项目公司股权变更限制等因素,一些项目公司基于融资困难而大量采用总承包方垫资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后续项目建成后仍融资无法到位,项目公司无力偿还工程垫资款,项目业主只能寻求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债务偿还。过去,大部分中小民企投资新能源项目后最终通过溢价转让给央国企或上市公司获取投资收益,由于此类股权收购又掺杂了垫资建设等因素,导致项目面临的法律关系十分复杂,风险识别困难,这些都需要收购方有充足的经验和熟练的法律技巧去处理。

同为新能源项目,因收购阶段、收购标的的不同,以及不同的收购主体,面临的具体法律风险也必然不尽相同,尽调的充分与否,对收购方案、收购定价必然产生实质影响。本文从以下几方面谈尽调要点及防范建议措施:

(一)核实项目用地是否存在瑕疵

1、核实项目选址可行性

项目选址如果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地方的城乡规划,选址意见书不但不会得到有关政府行政部门的许可,即使获得了许可,该许可也必然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地方城乡规划而被撤销,在建或建成项目面临罚款、拆除等处罚,作为投资方要高度关注项目选址的合法性、合规性。建议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用地周围地形地貌。

实践中,有违法占用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的光伏电站及风电项目被拆除。虽然有环评手续, 也有立项手续,因选址不科学、不合理,会导致项目各项许可手续迟延,甚至被叫停拆除。

2、核实用地类型

(1)风电、光伏用地

对于升压站、综合楼、风电及光伏发电设备基础用地等需永久占地的部分,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申请建设用地,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土地征收、"招拍挂"出让等程序,并最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

- (2)光伏场区--设备基础之外的用地,如果是未利用地的,可以采用租赁方式;如果是农光、 渔光、牧光等复合电站的占用非未利用地可以采用租赁方式;但是需高度注意,如果是单一型地面 电站且场区土地不是未利用地,整个光伏场区只能调成建设用地。
- (3) 吊装平台、施工期临时使用道路--应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不得修建永久建筑物和硬化,期满应及时归还,并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

(4)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对于永久道路,应当办理永久用地手续,涉及农用地的,需办理转用手续,但可以使用农村道路、防火通道等原有道路,以租代征的方式,这是行业内通用的操作手法,但也要注意合规性。

(5)外部线路的基础一般以租代征的方式。

3、核实用地是否涉林涉草

光伏电站占用森林、河道、草原等特殊类型土地时,除了应履行国土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外,还应根据草原、水利、林业等单行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缺少任一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程序,都有可能导致光伏项目用地违法违规风险。

我国法律法规禁止在天然林保护区、基本草原等区域开发建设。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 号)等相关规定,对于可以建设光伏项目的林地,如需永久使用的,需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相关层级的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再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果涉及到采伐林木的,还需要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林光互补光伏项目,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林地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运营期双方可通过租赁等方式使用林地。

根据《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我国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光伏不符合可以占用基本草原的特殊情形。新能源发电项目永久使用草地,需根据使用草原的面积,由对应级别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准予使用草地的批复,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同时,需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如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已经被发包,还需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

实践中,光伏项目占用林地、草地情形较为普遍,如要依法合规开展项目建设,应避免在禁止 区域内开工建设。

4、核实用地涉税缴纳

投资人投资光伏电站,有些地方政府为了招商引资,经常会表态承诺优惠政策,但税务部门真来征税,是交还是不交呢?根据现有规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没有税收优惠政策。投资人往往在投资并购时,会根据项目开发方或地方政府介绍的税收优惠情况,做投资测算,而实际各地征税情况存在差异,笔者曾在新疆一个收购项目中遇到收购前未考虑用地税收和征税方式就签署收购合作协议,而后期出现税务部门要计征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投资人要求将此前未计入的税收成本转嫁给转让方,否则停止支付节点款项,双方因此陷入谈判僵局,直接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并购过程中,在不同地区投资新能源项目,建议要深入了解不同地区的政策执行尺度。

耕地占用税系一次性税费,比较容易判断并在定价中考虑,但土地使用税是每年缴纳,由于涉及是否收取问题以及按照何种标准收取的不确定性,导致并购交易双方在定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争

议。建议并购方首先需要与交易对手就项目地的征税假设情况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尽职调查对相关定价假设进行逐一核实,并预留一定的空间,将相关税费问题解决作为消缺事项或在项目价款中予以考虑。

5、核实租赁用地是否有权利限制

笔者在收购内蒙古 60MW 农光互补项目上就遇到项目方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情况,在第一轮尽调时未发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有他项权限制登记,但是后续在走访项目所属地县级政府相关部门过程中,沟通相关用地手续办理时,工作人员表示该项目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投资方租赁前早已有抵押登记,经和转让方核实,是用于项目公司所属集团公司银行抵押贷款的增信,主合同贷款金额 18 亿元。在《民法典》施行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六条规定:"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时,如果抵押人未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人对出租抵押物造成承租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抵押人已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权实现造成承租人的损失,由承租人自己承担"。租赁期内,如果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权利变动,对投资人收购的电站正常运营势必造成影响,虽然转让方表示抵押贷款是过渡,仅是贷款主合同增信措施之一,很快会通过置换解抵押,但是作为并购方律师应就此事项作为重大收购交易障碍进行披露,要求转让方出具解决方案,并在交易文件中设置制约机制,如出现无法实现收购目的,终止合作,转让方回购股权,并承担违约责任。

当时项目收购已经在合作履行中,且已经支付了部分收购进度款,转让方未披露项目租赁用地存在抵押情况,收购方在合作前也未发现该瑕疵,双方就签署了合作协议及预收购协议,并购过程中,因为发现项目租赁土地存在附带权利限制属于重大瑕疵,双方持续多轮谈判,就这一问题解决签署补充协议,对项目投资建设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笔者建议,针对此类租赁用地是否有权利限制,建议在尽调时,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走访核查,而不能仅核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记载情况,避免有些地区地方政府部门土地经营权流转登记不规范而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

(二)核实建设规模指标的取得、实际取得补贴的容量

鉴于建设规模指标作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核心价值要素,对于已并网存量项目而言,如项目已经纳入国补目录或者补贴清单,基本可以判定已取得建设规模指标,否则应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核查建设规模指标的取得及其合规性。

(1)核实项目是否有"倒卖路条"情形,在行业发展初期,大部分是中小民企甚至自然人作为项目股东开发新能源项目,取得备案核准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后,就通过转让获益前期开发费,实践中存在因并网前股转而未取得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即监管规定的违反股权限转情况,因此,并购方在项目删选过程中,应对项目公司历史沿革做详细了解,以免发生重大颠覆性风险,可以通过管理层访谈,以及调取项目公司工商登记内档查证,同时,项目尽调过程中对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进行访谈以了解监管部门的口径和态度。

(2)是否存在容量超装,实践中,发电项目实际装机容量超出核准容量的情况较多。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以下简称"4号文")要求,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电网企业确定并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至此,审核确认新能源电站项目是否享有国补资格的权限已委托电网公司执行,电网公司作为受领国补的直接主体(《可再生能源法》第20条),业内普遍存在新能源项目超建设规模指标容量建设的问题,有的省份对超装控制严格,可能会对并网、后期申请补贴、限电定额等产生不利影响。国家财政部于2020年4月曾发布《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核查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明确"实际装机容量与核准(备案)容量不一致情况"是本次核查的重点内容,通知发布之后,某些地方的新能源发电企业被要求拆除超装部分或者减少补贴容量范围。因此,在尽职调查中,投资方应结合当地政策,落实项目可接受的超装幅度大小,是否必须变更核准信息等。在计算项目价值、预期电费收益时应予重点考虑,还需预估拆除、罚款可能涉及的费用。如果存在装机容量不足核准容量,少于规模指标安装,应注意项目实际收益情况的计算,避免支付过高交易对价。

(三)核实全容量并网时间

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点,直接影响新能源电站所执行的电价,能源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对于项目能否锁定既定的电价与补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对于该时间节点认定,实践中存在口径不一致。作为 4 号文的配套文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时间认定办法》的发布为确定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提供了清晰指引,该办法认定电价的依据有三项:一是项目承诺的全容量并网时间,二是电力业务许可证明确的并网时间,三是并网调度协议明确的并网时间,当三者一致时,项目按此时间列入补贴清单,享受对应的电价政策;当三者不一致,但不影响项目享受的电价政策,项目按企业承诺全容量并网时间列入补贴清单,享受对应的电价政策;当三者不一致,且影响电价政策的,按照三个并网时间中的最后时点确认全容量并网时间,列入补贴清单,享受对应的电价政策。

实践中,新能源发电企业为了抢630、1231电价,项目首次并网投产时往往并未实现全容量并网,如项目实际全容量并网时间滞后于项目承诺全容量并网时间,会产生相应罚则,这也必定为项目收购方测算收益率时所考虑。建议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核查全容量并网时间点,并在交易文件中对此设置相应补偿机制,或者在项目估值中予以考虑。

(四)核实已建成电站实际效能和寿命周期

光伏电站项目补贴年限原则上为20年[4],而风电项目补贴年限并未明确规定。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规定,新能源电站补贴按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计取,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都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可研报告光伏电站的理论寿命一般为 20 年-25 年,但由于工程建设安装质量、设备质量、运维水平、环境等因素影响,电站的实际寿命远低于其理论寿命,光伏电站回本周期都在10 年以上,因

此,应考虑使用年限、运营情况,对电站的折旧程度、成本回收期的影响,这对项目估值也构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核实项目手续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

并购在建项目,需要核实前期手续办理阶段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开工许可系列文件、施工阶段需要办理的手续文件,手续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关系项目能否如期并网发电。补贴电价的存量项目,各项手续文件的齐备、合规与否影响能否进入国补目录拿到电价补贴,对投资方项目投资价值有颠覆性影响。

一般在项目删选中,并购方除了对收购造成实质障碍排除项目,比如用地违反生态红线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等情况,对于先建后办或边建边办项目,在尽职调查中,建议聘请专业律师对相关手续的缺失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未来补办手续可行性等事项进行核验查证,并对尽调结果作出风险判断,判断哪些手续是在交割完成后的消缺事项,并在交易文件中设置特别承诺条款,约定在发生停产或拆除等极端风险情形下,可以要求转让方或担保方承担回购义务,作为保底风控措施。

(六)核实、处置项目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并购交易中的标的公司债权债务,除了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这里笔者主要谈新能源项目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的核实、处置,有的项目公司建设期以股东借款形式投入工程建设资金;有的项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还有项目 EPC 垫资建设,以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形成或有负债;大部分项目公司还会通过银行信贷、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存在股权质押情形,并且融资合同对债务人的股权转让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会作出限制性约定,要求债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更需要取得金融机构同意;还有项目是通过信托方式进行融资,存在项目公司实际权益人与名义权益人不一致情形,这些债权债务均需要在并购交易前进行梳理和处置,否则将影响并购交易的顺利完成。

为解决上述债权债务及限制股权转让情形,需要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并购标的债权债务逐一清理,在交易文件中设置处置安排。针对并购标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建议要求出售方在交割之前解除担保,并对"或有债务"的范围和金额作出特别承诺。针对应付工程款债务,应审查所有工程类及设备采购相关合同,除了出售方已经披露的合同债务,应避免未披露的合同债务风险,以及核查新能源项目建设工程是否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当然对于建设工程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对于竣工验收合格的施工项目不影响工程价款的支付,但如果收购处于不同建设阶段的项目,收购方可能会面临不同的风险,新能源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而选择 EPC 总包方,不仅将面临行政部门的处罚,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也将因此无效,无效合同中关于工程施工、违约金、损失赔偿规则、工程质量等条款也因合同无效而无法援用,如果收购方在并购过程中不对工程履约风险与转让方明确约定权责,对收购方利益会产生影响,在并购定价中应予考虑。

针对金融机构融资债务,收购方应清晰了解交易标的的融资方式以及转让交易权限受限制的具体方面,尽早与融资交易对手就解决该等受限事项达成解决方案。一般金融机构在标的公司股转时会要求清偿全部融资债务后,同意配合解除质押等担保措施,收购方可以和出售方就金融机构融资债务的清偿在并购协议中安排交易方案,约定收购方在支付交易价款时,直接支付到出售方指定的相关债务清偿账户中。

第18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观点争鸣

三、新能源项目并购中的交易定价风险及防范建议

新能源项目交易定价是并购投资的核心问题,虽然是商业问题,也与法律密切相关,往往最终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解决。影响新能源项目定价因素主要包括项目上网电价、应收国家补贴金额和补贴账期、项目实际发电量、项目涉税缴纳等。项目收益最终取决于项目电价和项目生命周期的发电量,而发电量取决于项目本身的运营情况、光伏组件或风机的运转效能以及项目受到的限电影响程度。对于项目上网电价而言,早期项目通常有上网电价批复,较容易确定,但自 2017 年以来,各地普遍取消上网电价批复,而改为电网企业依据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对照具体项目备案(核准)文件后,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电价政策规定执行。此外,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国补未到位,导致项目公司账面可能存在大额应收国家补贴,该等应收补贴金额的确权问题,以及账期导致的项目收益率影响,也会对项目定价产生影响。

建议在并购交易文件中设置相应特别条款,例如关于项目电价的特别承诺、将项目公司进入国补目录作为交割先决条件或作为部分价款的支付条件、关于国补收回期限的特别承诺(或在交易价款中进行相应折现处理)、关于项目运维事项安排、关于项目发电量的特别承诺、将相关税费问题解决作为消缺事项或在项目价款中予以考虑等,将相关定价的假设安排通过交易方的权利义务形式进行固定,若发生违约情形,则视情况采取调整交易价款、要求出售方赔偿损失甚至设置相应回购条款的方式作为风控措施。

四、新能源股权并购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的风险及防范建议

通过股权并购投资新能源项目是新能源企业主流商业交易模式,但在并购过程中,基于交易主体各自拥有交易信息的不对称,收购方并不了解拟收购企业生产经营合规性,对于拟收购企业基本情况及其资产是否存在瑕疵也无从判断,只有在影响交易的相关信息得以全面调查后,收购方基于已调查的信息综合评估风险并设计交易架构后才能有效降低交易风险。

在并购中,收购方应当在交易前进行尽职调查,对拟收购的股权、资产、债务是否存在瑕疵等重大事项和重要政策信息进行核查。实践中收购方因尽调不充分导致收购目的无法实现的案例并不鲜见,关于股权并购纠纷的司法实践,司法裁判均倾向认定"收购方负有审慎审查义务,未能履行该审查义务的,其应对其所做的商业决定自行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及法律后果",基于此,对于新能源公司债权债务、电价及补贴是否明确、税务风险、工程及设备质量是否有瑕疵等与公司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事项,对于尽调发现的各种问题,应当综合研判,全面评估收购风险,提出合理的综合风险解决方案,并将风险防控措施逐项落实到法律文件中。如果在并购交易文件中无针对性条款设计,如作为交易先决条件或股转款支付条件,人民法院往往不支持收购方提出的诸如解除合同、付款条件不成就、索赔等诉讼请求。建议在进行股权并购前,收购方应当组织专业团队,针对拟收购企业情况,拟收购企业名下新能源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财务、法务、技术、工程等多方面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结果基础上,设计交易方案,最大限度规避交易风险。

第19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观点争鸣

结语

新能源项目由于不同的项目类型、不同的核准备案时间、不同的建设周期、不同的项目区域、不同的投资方,并购中存在的问题多样,且问题之间有的存在勾稽关系,投资者出于审慎投资应及时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监管动态,建议在收购前委托经验丰富的新能源领域的专业律师、会计师、技术团队,对并购项目的各项合规进行完整、全面梳理,并结合尽职调查结果设计交易文件。本文篇幅有限,仅抓取了部分投资并购要点展开分析,未能涵盖新能源项目并购过程中的全部问题,希望能够给并购方提供一些解决问题思路。

第20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观点争鸣

智利外商投资及并购法律指南

景 昊 (北京德恒 (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外商直接投资(绿地投资)

(一)外商直接投资是否需要取得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要,请简要介绍(例如触发条件、主管机关及时限要求)?

智利的外商直接投资通常不需要取得政府和监管部门具体的批准。尽管如此,针对向智利的资本转移,仍有两部主要现行法规对其进行了规制:分别是智利中央银行颁布的《外汇兑换规则大全》第十四章(Compendium of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和新颁布的第 20848 号《外国投资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 20,848)。

• 智利中央银行颁布的《外汇兑换规则大全》第十四章

规制所有与境外的贷款、存款、投资和出资相关的外汇业务,适用于外国实体投资金额超过10,000美元或超过等值金额的任何其他外币。

该法规只适用于货币(不适用于技术、资本财货或其他)以及外国向智利实体以股份和权利的出资。

上述外汇交易应当向中央银行发出通知,即通常由参与业务运作的外汇市场实体在资金于智利可用时发出通知。如果外国投资资金尚未汇入智利,相关利害方必须在(译者注:交易进行所在月的)下个月的前10日内直接向中央银行报告。

所有进出智利的货币都必须通过官方外汇市场实体(即商业银行和货币兑换所)进行转换。 该体系除了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官方外汇市场将资金汇往国外之外,不向外国投资者提供任何 其他保证。

• 《外国投资法》

《外国投资法》于 2015 年颁布,替代了之前的《智利外国投资法规》(Foreign Investment Statue for Chile):该法律规定了一个新的外国直接投资框架,内容涉及将外国投资者拥有或控制的金额等于或高于 5,000,000 美元的外国资本或资产转移到智利。该法律还规定,通过收购或参与智利公司的资本或股权的方式转入智利,并且金额大于 5,000,000 美元的投资,同时该投资还能控制目标公司至少 10%表决股权或权益的,将被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

符合该规定的外国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1)在履行完相关税收义务后,可汇回转让回收的投资资本和净利润;(2)进入官方(银行)外汇市场以结算或获取外币;以及(3)与国内投资者相比不受歧视。

外国投资者还应申请外国投资促进局(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签发的证书,该证书将在 5,000,000 美元投资实现后,或在投资者收购完智利公司的资产后,或参与智利公司资本或股权后签发,并授予外国投资者针对目标公司至少 10%的表决股权或权益。

第21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观点争鸣

从 2020 年起, 外国投资者将承担与国内投资者相同的税收负担。

(二)对特定行业领域是否有外商投资限制?

原则上,根据智利外商投资适用的平等待遇原则,外国投资者可以参与所有经济活动。然而,对于一部分经济活动,如锂提取、沿海运输和核能行业,仅限于政府或智利公民参与。

(三)对外商直接投资是否有任何本地化要求(例如本地雇员、本地采购的最低比例)?

是的。《劳动法》(Labor Code)要求同一雇主的雇员至少有 85%为智利籍,除非该公司的雇员少于 25 人。

(四)向外籍雇员发放工作签证有哪些要求?

临时居留签证是外籍人员前往智利为智利雇主提供服务时申请的标准签证。签证有效期最长两年,能续签一次,且续签后最长有效期亦为两年。续签签证期满后,外籍人员必须申请永久居留身份。

申请此类签证时,申请人必须持有有效护照和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此外,申请人还需提交与个人或法人实体签订的,在智利供职的为期3个月以上的雇佣合同。

(五)在汇出资本、利润和股息方面是否受到任何外汇管制限制?

除了相关业务的境外汇款(外币)必须通过官方外汇市场实体(即银行或金融机构)进行外, 一般没有其他外汇管制。超过一定数额的汇款需要通知智利中央银行。

(六)外商直接投资设立的常见的法人实体类型有哪些?其内部治理结构如何?

最常见的与外商直接投资相关的公司类型如下所述: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

外国公司可以在智利设立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这些机构将被视为外国公司本身,而不是另一个独立的实体,因此在智利设立的分支机构的任何及所有的权利和义务都将被视为外国公司本身的权利和义务。这种类型的选择适用于以股份公司、简化股份公司、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任何其他允许的法人实体类型设立的外国公司,而且外国公司需要满足智利公司设立的基本要求,并任命一名拥有充分授权的智利公民作为当地的代理人来开展公司业务。

• 设立智利子公司

在智利的公司法规体系下,希望在智利设立子公司的外国投资者通常会有几个不同的公司结构选择,这些不同结构的公司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包括责任限制、权利或股份的转让自由、管理制度、合伙人/股东最多和最少数量、利润分配、公司内部业务线分离等。

外国投资者选择的最常见的公司类型及其主要特征如下:

-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 (1)至少需要2名合伙人,至多50名合伙人。
- (2) 合伙人对于公司的义务不承担个人责任。
- (3)股权转让需要所有合伙人签署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 (4)公司的管理层可以由合伙人自由商定;公司的管理可以委托给一个或多个合伙人、董事

会或第三方。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的变更需要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除非合伙人另有约定,利润应当按照合伙人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股份公司 (Corporations)

至少需要 2 名股东。如果股份公司股东超过 2000 人,它必须在金融市场委员会(Comisión para el Mercado Financiero)和当地证券交易所注册,并成为公众交易公司。

股东对公司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除非股东在章程或股东协议中另有约定,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管理层相当于一个至少有 3 名成员的董事会(对于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的年收入至少需要 5 名或 7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任命。

股东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利润将根据每个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分配。除非股东一致同意,应当在股东间分配至少 30%的公司年度净收入。

简化股份公司(Stock Companies)

至少需要 1 名股东。如果简化股份公司股东超过 2000 人,其必须转变为股份公司,并在金融市场委员会注册,成为公众交易公司。

股东对公司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除非股东在章程或股东协议中另有约定,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公司的管理层可以由股东自由商定;公司的管理可以委托给一个或多个股东、董事会或第三方。根据管理类型的不同,管理制度的变更可能需要对章程进行修改。

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举行,如果章程没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应当举行一次。

利润将根据每个股东持股利益进行分配。

当公司章程或者规制简化股份公司的法规无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法》及其法规适用于简化股份公司。

尽管简化股份公司是智利立法最新规定的公司类型(创设于 2007 年),但因其灵活性和只需要一个股东即可设立公司的事实,简化股份公司是外国投资者在智利设立子公司最常采用的模式。 尽管上述公司类型各有特点,设立公司通常只需 5 到 10 个工作日。

(七)外资公司的登记和设立程序是什么?

设立公司需要:

- (1) 初始股东或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契约 (incorporation deed)。
- (2)在商业登记处(Registry of Commerce)登记契约的摘要,以及
- (3)在《官方公报》(Official Gazette)上刊登摘要。

登记和刊登摘要的条件因公司类型而异: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自设立契约经(公证员)批准之日起60日内。

第23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观点争鸣

二、并购法律法规及监管审批

(一)适用于并购交易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哪些?

并购交易领域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民法典》和《商法典》的总则以及智利《反垄断法》 (Chilean Antitrust Statute)。

(二)并购中是否存在针对外国投资者的审查?如有,请简要介绍(例如触发条件、主管机关和时限要求)。

没有。

(三)并购中是否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如需要,请简要介绍(例如触发条件、主管机关和时限要求)?

是的。智利的并购控制体系要求,当交易(1)符合集中经营的条件,以及(2)参与交易的企业的合并和单独销售额超过某种阈值时,企业必须在交割前获得当地反垄断机构(Fiscalía Nacional Económica)的反垄断审批。

第一个条件:符合企业间集中经营的概念

《反垄断法》认定企业之间的集中,是通过任何事件、行为、协定或者一系列的因素导致,两个或多个以前不属于同一经济集团且相互独立的企业,通过以下任何方式终止其在任何活动范围内的独立性:

合并,通过合并各方或合并后形成的实体采取的任何公司结构形式;

取得控制,一个或多个实体直接或间接获得使其能够单独或共同对另一个企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权利;

以任何方式联合,以便成立独立于各自企业的可以永久营运的实体;

一个或多个实体以任何方式获得第三方企业的资产控制权。

《反垄断法》定义下的企业是任何以法律组织为形式或者甚至缺少法律组织形式的,但能够提供(或需求)商品和服务的经济主体或者经济主体的部分。此外,《反垄断法》认定,企业是任何有形或者无形的资产,或者两者兼具的资产,且其能够提供(或需求)商品或服务。

第二个条件:超过单独或者合并销售额的阈值

除上述要求外,第二项要求是,集中经营必须在智利产生一定影响:

计划集中的企业在上一日历年在智利的合并销售额大于或等于 2,500,000 智利发展单位 (约 1 亿美元)。

另外,至少有两家计划集中的企业在上一日历年在智利的单独销售金额大于或等于 450,000 智利发展单位(约1800万美元)。

交易涉及的各方负有共同向国家经济检察官办公室(FNE)提交集中经营申报的义务。第三方 无权提出此申请。

一旦交易被提交,它就视为被暂停。因此,根据交易应当遵循的特定程序,在国家经济检察官办公室(FNE)或反垄断法院(TDLC)完全批准交易之前,各方不得着手实施交易。

第24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观点争鸣

提交审批的交易会在第一个阶段(大约 3 个月的审批时间)或第二个阶段(6 个月或更长时间的决策时间)完成审批,这取决于交易的复杂性和对市场竞争可能的影响。

(四)并购中的外国买方是否还需要取得其他政府和监管审批?如需要,请简要介绍(例如触发条件、主管机关和时限要求)?

不需要。

(五)工会是否在并购中发挥作用?并购后人力资源管理上是否有惯常操作?

智利现有法律没有要求向工会提供与并购有关的信息或获得工会的同意。然而,一旦任何交易结束,我们建议企业始终与雇员和工会领导人保持联系,以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并了解他们对控制权变更的担忧。

(六)法律赋予少数股东的主要权利是什么?

对于股份公司和简易股份公司(针对最后一类的实体,除非其章程另有规定),针对少数股东主要的保护权利如下:

• 特定公司事项的股东多数决:

为了保护少数股东的利益,某些公司事项需要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智利法律要求以下事项必须获得 2/3 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 (1)公司的转型,分立或合并;
- (2)公司的预期清盘;
- (3)公司住所的变更;
- (4)减资;
- (5) 非货币出资的批准及其评估;
- (6)修改股东大会保留的职权或限制董事会的职权;
- (7)减少公司董事人数;
- (8)出售公司50%以上的资产,或子公司资产至少占公司资产20%的情况下,出售子公司50%以上的资产;
 - (9)改变股息分配规则;
 - (10)为第三方义务提供物权担保。
 - 股东退出权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某些符合条件的事项,如公司转型、合并或出售 50%以上的资产时, 持不同意见的股东享有对持有股票价值估值的权利,他们有权让公司以合理市场价值(对于上市公司)或账面价值(对于紧密控股公司)收购其股份。

• 最低股息分配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否则股份公司或简易股份公司必须将至少 30%的公司年度净利润分配给股东。

仅将低于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30%作为股息分配给股东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由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一致通过。

第25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观点争鸣

• 股息支付方式

股东大会决议中同意不以现金支付股息的,必须由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一致通过。 公司股东通常会签订股东协议,在该协议中可以进一步规定(或限制)少数股东保护权。

三、中国投资者专题

(一)与锂矿开采相关的最新监管信息?若无,镍、锰、钴和石墨等其他电动汽车电池的关键 矿物是否有新的法律规定?(铝土矿(铝)、铜和铁也是电动汽车电池的组成部分)

2022 年 11 月,智利矿业部宣布,他们打算在 2023 年初提出一项法案,成立国家锂公司以开展国家相关矿产的勘探和开采活动。

另一方面,政府还宣布,总体而言,他们正计划建立锂勘探项目的招标制度,包括那些获得合同/勘探许可的企业将享有继续开采的优先权。尽管如此,上述开采应始终与国家共同拥有并合作。

虽然如此,相关消息预计最晚于 3 月 23 日发布,但截至目前,还没有关于锂勘探/开采监管变化的法案和正式公告的政策。

最后,有两家公司(Salar Blanco and Simbalik)宣布,他们的锂项目处于开发的前期阶段并准备在未来几年开始建设,他们在1979年之前已经就(该项目)获得采矿特许权。

• 其他汽车电池矿物

从历史上看,智利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铜生产国之一,拥有大量上述矿产。鉴于这种状况,目前有许多重大项目在智利开发运营,至少有40个铜矿项目处于早期开发阶段。还有许多国家和国际公司的勘探项目正在筹备中。

除此之外,根据公开信息,智利 2022 年的铁产量为 1550 万吨,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0.7%。此外,该国不同地区约有 20 个钢铁项目正在开发中。

最后,在上个月,Hemisferio Sur 公司宣布,他们正在努力重新启动阿里卡(Arica)和帕里纳科塔地区(Parinacota Region)的一个锰项目。

(二)反垄断机构是否有关于限制中国国有企业在某些领域(如电力)进行并购的争论?

过去一直有关于限制特定市场或战略市场的外国直接投资的争论,在这些市场中,特定国籍的投资者广泛存在。

所讨论的主要问题诸如:(1)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的国有企业如何影响市场,尤其当该委员会也参与到了与监管市场相联系的市场时;(2)智利反垄断机构在其分析中是否会对地缘政治战略、国防或国家安全等因素进行考虑。

在几项交易(如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利化学矿业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收购智利 CGE 公司)获得批准后,已经明朗,智利反垄断机构不会考虑反垄断因素之外(如地缘政治、国家 利益或战略原因)的其他因素。 第26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观点争鸣

墨西哥外商投资及并购法律指南

廖明霞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一、外商直接投资(绿地投资)

(一)外商直接投资是否需要取得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要,请简要介绍(例如触发条件、主管机关及时限要求)?

墨西哥是拉丁美洲人口和经济大国,也是全球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已与52个国家和地区签署14项自由贸易协定,与33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33项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以及9项经济互补自贸协定。

墨西哥法律允许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的大部分行业,但在一些特定行业和产业对外商投资活动存在限制。某些行业仅允许墨西哥政府资本、墨西哥公民或墨西哥法人实体的投资,或对外国资本的投资占比提出要求。另外,基于维护墨西哥对其主权至关重要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地区和领土的控制的目的,墨西哥禁止外国投资者直接获得"限制区"的土地或不动产所有权,"限制区"指与海岸相邻的50公里范围内的土地和与国家边界相邻的100公里范围内的土地。经济部(Secretaría de Economía)管理的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Comisión Nacional de Inversiones Extranjeras)(简称"外国投资委员会")负责审查外国投资规定的遵守情况并提供相关的授权或许可。

墨西哥对外商投资的行业准入限制主要体现在外资持股的比例上,详见下文第(二)节的介绍。在通过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批的情况下,外资在下列行业的公司或机构允许持有超过 49%的股份:内陆航行船只、拖船、渡船停靠港和下锚地的港口服务公司,外海船只作业的船务公司,公共机场特许经营公司,私立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高等教育和综合学校,法律服务公司,提供公共铁路运输服务。对于所有允许外商投资的行业和领域,一旦某外商直接或间接投资占比超过墨西哥公司股份的 49%,且该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总资产价值超过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每年确定的数额时,就必须经投资委员会审议核准。外国投资者需要向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申请,外国投资委员会在 45 天内作出回复。

根据墨西哥《外国投资法》的规定,允许外国投资者从事中性投资,墨西哥公司接受外国投资者的中性投资并不视为上述提到的外资持股。视为中性投资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在中性投资文件中投资者享有的是有限的投资权利(如在股东会上不具投票权),二是获得经济部的授权。外国投资者采用中性投资的方式可以超过上述提到的外商持股比例。(向墨西哥国有资本保留的其他领域或行业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墨西哥的外商投资公司都必须在国家外商投资登记处(Registro Nacional de Inversiones Extranjeras) (简称"外商登记处")注册。

出现以下情况,外商投资公司应在各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外商登记处提交季度报告,包括(1)公司名称、纳税地、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资本发生变化;(2)支付股息或将上一财政年度的税后利润转入累计利润账户,以及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境外居民资金往来或为未来增资或储

备金的出资。第(2)项中列举的情况仅在交易金额超过外商登记处在每年确定的金额时才适用,目前,外商登记处确定的金额为20,000,000墨西哥比索(按目前汇率,约为1,110,278美元)。

如果外商投资公司的年度总资产、负债、收入和/或支出超过外商登记处规定的数额,则需要提交年度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会计、财务、劳动和生产经营信息,外商登记处根据年报报送的信息定期更新相关公司的注册证书。年度报告在次年的第5个月前提交。

(二)对特定行业领域是否有外商投资限制?

根据《墨西哥宪法》(Constitución Política de los Estados Unidos Mexicanos)和《外国投资法》(Ley de Inversión Extranjera)规定,国家控制的产业为油气资源勘探开采所有权、电力系统规划、电力传输和配送、核能发电、放射性矿物、电报、无线电报、邮政服务、铸币及货币发行、港口、机场管制及监控等行业。

允许墨西哥公民和具有外国人特例条款的公司经营的产业为国内陆上客货运及旅游运输(不包括信件及包裹运输)、依法设立的开发银行机构和专业及技术服务机构。

外国投资者禁止以任何形式投资于上述领域,包括间接投资(如信托协议或任何其他法律安排)。近期,墨西哥总统发布了《墨西哥锂矿公共实体分散法令》(Decreto por el que se Crea el Organismo Público Descentralizado Denominado Litio para México),将锂矿勘探保留予墨西哥公民或由墨西哥公司。从这项改革可以看出墨西哥已经开始重新考虑外国投资者在锂矿采矿特许权的参与事宜。

如前所述,根据《墨西哥宪法》规定,电力服务属于墨西哥国家的重要战略领域。在宪法改革之前,墨西哥政府垄断了电力能源的生产、分配、制造、传导和供应,仅在特定和特殊情况下允许私有资本参与。宪法改革之后,政府仅对电力行业进行宏观的规划和管理,以及分配和传输,其他领域则允许私有资本的参与。

墨西哥《外国投资法》规定了不同行业的外资准入限制比例。外资持股最高不超过 10%:生产合作社;外资持股最高不超过 25%:国内航空运输、驻机场出租车公司及特种航空运输;外资持股最高不超过 49%:一般炸药、枪炮、弹药、氨及烟火的贸易和制造企业(但用于工业及采掘业取得和使用炸药以及用于上述活动的炸药混合物的制造不在此限),国内报纸印刷及发行公司,占有农、畜、林业用地公司的 T 类股,淡水、沿海及经济专属区捕鱼(不包括水产养殖业)企业,港口综合管理企业,为具有合法内陆航行权船只提供港口服务,飞机与铁路设施用燃料及润滑油供应,广播电视等。

(三)对外商直接投资是否有任何本地化要求(例如本地雇员、本地采购的最低比例)?

墨西哥《联邦劳动法》规定,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墨西哥国籍员工所占比例至少要达到 90%。 但在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层不受该比例限制。

公共实体可以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提出具体的当地比例要求,例如,雇佣一定比例的墨西哥当地劳动力、采用当地承包商或材料供应商。此类要求系根据所采购的货物、公共工程、项目或政企关系等具体情况确定。

一般而言,墨西哥在国家或地方层面上的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在合格投标人方面会提出不同程度的要求,一般分为如下几类:(1)仅允许墨西哥公民或墨西哥实体(即墨西哥境内资本持股超过 51%的商业实体);(2)允许同墨西哥就政府采购事项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外国投资者的墨西哥和外国投标人;(3)所有其他境外投资者均可参加。

(四)向外籍雇员发放工作签证有哪些要求?

墨西哥公民或公司拟雇佣外国人或向其提供就业岗位,需要向国家移民局(Instituto Nacional de Migración)申请外国人工作签证。雇主必须具有国家移民局颁发的雇主登记证书,向相关外籍雇员发出就业邀请的证明文件,申请书需要写明拟雇佣的外籍雇员的姓名和国籍、拟从事的职业、工资情况、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以及拟受雇的外籍雇员出具的关于在墨西哥工作(未从事其他行为)的声明。

国家移民局可以对申请工作签证的雇主进行现场调查以确保相关行为的合规性和真实性。此外,申请工作签证的雇主必须在国家移民局进行面试,并支付相应的签证签发费用。

(五)在汇出资本、利润和股息方面是否受到任何外汇管制限制?

目前墨西哥法律未对资本、利润和股息的汇出设置限制。

(六)外商直接投资设立的常见的法人实体类型有哪些?其内部治理结构如何?

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墨西哥法律在墨西哥境内设立公司,比较常见的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 (Sociedades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和股份有限公司 (Sociedades anónima) 进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人数、股权转让、公司权力机构、少数股东权利等主要方面存在如下区别:

《证券市场法》(Sociedades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规定了一种旨在鼓励投资的投资促进公司(Sociedad Anónima Promotora de Inversión)。投资促进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相同的规则,但《证券市场法》给予了投资促进公司更大的灵活性。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投资促进公司的少数股东权利,例如:(1)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在公司的董事会和警戒委员会中委派一个席位;(2)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要求管理层召开股东大会;(3)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有权要求推迟对相关事项的投票(最长三天)。

(七)外资公司的登记和设立程序是什么?

外国投资者在墨西哥设立公司,通常需要经历以下程序和步骤:

- 1.向墨西哥经济部提出公司名称或命名的申请。
- 2.拟定公司章程与细则并进行公证注册登记。公司章程必须包含:公司名称、设立日期、公司目的、期限、住所、注册资本、权力机构以及内部组织和结构。公司章程必须包括接受外国投资者的条款。外国合伙人或股东可以通过特别授权的方式委托墨西哥律师在墨西哥成立法律实体。上述委托需要在境外进行公证或认证或其他合法化方式,才能在墨西哥生效。
 - 3.向税务局进行登记,从而被纳入联邦税务登记系统,获得税务登记号。
 - 4.公证后的文件须呈交投资所在地的商业财产公共登记处,进行登记备案。

第29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观点争鸣

- 5.向经济部下属的外商投资登记处进行登记备案。
- 6.在社会保险局与劳动者全国住房基金局进行登记备案。
- 7.在商业信息系统及相关商会进行登记。

此外,公司还需向国家统计、地理及信息局提交统计信息。基于行业不同,公司还需履行其他 相关义务。

二、并购法律法规及监管审批

(一)适用于并购交易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哪些?

墨西哥《公司法》(Ley General de Sociedades Mercantiles)是墨西哥并购交易适用的主要法律,对收购或合并的基本要求和程序作出规定。如果并购事项涉及外国投资者,则同时要受到《外国投资法》的管辖。如果并购事项涉及市场上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则需要符合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法》(Ley Federal de Competencia Economica)的要求,即并购交易不能影响自由竞争(见下文第(三)节的介绍)。如果并购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则需要受到《证券市场法》的管辖。

根据标的公司所处特殊行业或部门,其他相关法律也可能会适用。标的公司如果涉及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商业航空公司、机场运营商或能源部门的公司,则并购交易可能需要取得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二)并购中是否存在针对外国投资者的审查?如有,请简要介绍(例如触发条件、主管机关和时限要求)。

除了上文第一(二)节关于外商投资市场准入限制和下文第(三)节关于反垄断审查中列明的限制外,没有其他限制。

(三)并购中是否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如需要,请简要介绍(例如触发条件、主管机关和时限要求)?

并购交易如果达到一定的门槛,则需要得到联邦反垄断委员会("COFECE")的批准。《联邦经济竞争法》规定,并购交易达到以下门槛之一的,需要事先获得联邦反垄断委员会的批准:

- 1.交易规模门槛。交易在墨西哥的价值(根据当事人之间的相关协议分配给墨西哥的购买价格)超过 1800 万 UMA 或 UMAs (墨西哥政府制定的参考指数,相当于约 18.6 亿墨西哥比索);
- 2.标的公司业务规模门槛。交易导致购得一个标的公司至少 35%的资产或股份,且该标的公司 位于墨西哥的资产总额或源于墨西哥的年销售额超过 1800 万 UMAs;
- 3.当事人业务规模门槛。参与集中的经济主体位于墨西哥的资产总额或源于墨西哥的年销售额超过 4800 万 UMAs(以 2023 年为例,相当于约 49.7 亿墨西哥比索),且交易导致在墨西哥的资产或股份累积超过 840 万 UMAs(约 8.74 亿墨西哥比索)。

联邦反垄断委员会原则上应当在自申请人处获得其所要求信息的完整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做出决议。认为影响自由竞争则会作出不同意拟议交易的决议。根据墨西哥《保护法》(Ley de Amparo),申请人对 COFECE 作出的决议有异议,则有权提起行政诉讼或向联邦法院提出宪政诉讼。

(四)并购中的外国买方是否还需要取得其他政府和监管审批?如需要,请简要介绍(例如触发条件、主管机关和时限要求)?

如前所述,如果标的公司所处特殊行业或部门,则并购交易可能需要满足相关法律的要求。标的公司如果涉及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商业航空公司、机场运营商或能源部门的公司,则交易可能需要取得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五)工会是否在并购中发挥作用?并购后人力资源管理上是否有惯常操作?

并购交易的目标公司所属的工会可能会制定关于股东变更的规定。但是这取决于不同的工会在 具体案例中的积极程度,如果并购交易没有实质性地改变标的公司员工的状况,那么工会一般不会 在标的公司的并购问题上发挥实质性作用。一般在并购交易完成以后,标的公司会在人力资源方面 作出调整,其中包括将员工之间的福利差异社会化,根据情况向员工发出与股东变更有关的具体通 知,如果员工已加入某个工会,则与工会负责人沟通相关员工劳动状况的变化;但是,这些方面会 根据实际情况有所不同。在墨西哥,工会的目的是代表员工并维护员工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如果工 会发现在并购交易中存在任何违反或不遵守墨西哥劳动方面相关规定的情况,其有权向相应的主管 部门报告。

近期,在一家名为"Liga"的工会的支持下,有相关团体正根据《美墨加三国协议》对总部位于 Piedras Negras 的 Manufacturas VU 进行投诉,要求其宣布在工会方面保持中立,并尊重法律和《美墨加三国协议》中规定的集体谈判权,要求对违反这一原则的人员进行制裁。同时,该团体也提出改组公司的人力资源部,并要求墨西哥政府进行监督,以确保公司遵守相关规定。

一般来说,工会和员工可以向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长(Secretaria del Trabajoy Prevención Social)提出投诉,对违反联邦劳动法的行为进行检查。如果相关行为被频繁投诉,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会下令进行特别检查,以核查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可能会对相关的违反行为作出制裁或处罚。

(六)法律赋予少数股东的主要权利是什么?

见本文第一(六)节关于外商直接投资设立的常见法人实体类型和内部治理结构部分的介绍。

三、中国投资者专题

(一)与锂矿开采相关的最新监管信息?若无,镍、锰、钴和石墨等其他电动汽车电池的关键 矿物是否有新的法律规定?(铝土矿(铝)、铜和铁也是电动汽车电池的组成部分)

根据墨西哥总统颁布《墨西哥锂矿公共实体分散法令》,墨西哥将锂矿资源进行国有化,锂矿的开采仅限于墨西哥公民或全部由墨西哥公民持股的实体。目前墨西哥并无就生产电动汽车电池所需的其他矿产资源进行国有化或其他具体管理的改革。除以上限制外,外国投资者可以参与同管理矿物有关的活动,例如墨西哥特许权人通过合资企业或其他形式的合作。

(二)反垄断机构是否有关于限制中国国有企业在某些领域(如电力)进行并购的争论?

目前墨西哥并无关于是否限制中国国有企业在某些领域进行并购的争论,亦未有向中国投资者提供优惠政策的讨论。

附件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9号 ——融资融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上证函〔2023〕928号

各会员单位:

为了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工作,促进融资融券业务长期平稳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2014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形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9号——融资融券交易业务》,现予以发布,并自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首只主板股票上市首日起施行。本所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2014年修订)》同时废止。

上述业务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规则-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 栏目查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为方便本所会员办理融资融券业务,推动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一章 融资融券概述

本指南所称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本所上市证券或借入本所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会员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未经批准,任何会员不得向其客户融资、 融券,也不得为其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

会员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则,切实执行会员公司融资融券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与客户之间的融资融券合同,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会员办理与本所相关的融资融券业务,适用本指南。

融资融券业务的登记结算,适用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交易权限申请与开通

一、交易权限申请

会员在本所从事融资融券交易业务,应当向本所申请融资融券交易权限。会员申请融资融券 交易权限,需向本所会员管理部提交以下材料:

- (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申请报告;
- (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批准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 文件;
 - (三)融资融券业务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
 - (四)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 (五)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融资融券业务开展的模式、规模控制、组织机构及分工;
- (2)客户选择和授信制度,包括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标准文本;
- (3)账户及保证金、担保物的管理,包括标的证券名单、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强制平仓的业务规则和程序等;
 - (4)权益处理;
 - (5)所需资金和证券的安排;
 - (6)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准备就绪情况;
 - (7)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实施情况说明;
 - (8) 融资融券业务突发或异常情况应急预案;
 - (9) 利益冲突防范、客户纠纷处理机制、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控制的说明;
 - (10) 合规总监对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出具的合规意见。

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
- (2)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业务隔离制度、交易实时监控制度和操作流程;
- (3)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和信息报送制度、异常数据核查制度及操作流程,数据及信息报送的技术准备,数据及信息报送的应急机制;
- (4)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合规稽核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等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上述申请材料应以电子文件报送本所。其中,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申请报告应加盖申请会员公章,会员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在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申请报告上签字,并做出如下承诺: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所经审核,认为会员申请符合规定的,将向其发出确认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书面通知。

本所可根据需要,对会员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及对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作为会员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审核依据之一。

二、交易权限开通

会员取得本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后,还需开通交易单元的融资融券交易权限才能进行交易。 会员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证券账户开立和融资融券结算业务开通以及向 本所报备融资融券专用账户后,可向本所申请开通融资融券交易权限。本所确认无误后,为其开 通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即开通除从事 B 股业务交易单元外,会员所有非出租交易单元的融资融券 交易权限)。

会员应将其融资融券专用账户在开立后 3 个交易日内报备本所。应当报备的账户包括:会员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报备流程如下:会员登录本所网站(www.sse.com.cn)"一网通办",进入"会员机构——业务办理——数据报送——融资融券业务专用账户报备"栏目进行填报。

会员可使用已有 EKEY 或新申请 EKEY 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使用 EKEY 前,应向上证所信息 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CA 中心申请开通相应 EKEY 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权限。会员应确保有2个EKEY专用于融资融券业务办理。

第三章 交易流程(委托、申报与成交)

一、委托与申报

会员可以接受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融资融券交易委托。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注销,根据会员和本所指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会员为客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时,应当申报拟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号。信用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申请由本所委托的指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理。

融资融券交易委托与申报分为担保品交易、融资交易、融券交易和平仓交易等四种类型。会员接受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委托,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申报,申报指令应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融资融券标识等内容。

(一)担保品交易类型

买卖方向为 B 的,表示担保品买入申报;买卖方向为 S 的,表示担保品卖出申报。

(二)融资交易类型

买卖方向为 B 的,表示融资买入申报;买卖方向为 S 的,表示卖券还款申报。

(三)融券交易类型

买卖方向为 B 的,表示买券还券申报;买卖方向为 S 的,表示融券卖出申报。

(四)平仓交易类型

买卖方向为 B 的,表示证券公司进行平仓买入申报;买卖方向为 S 的,表示证券公司进行平仓卖出申报。

二、交易前端控制

会员应当建立由总部集中管理的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对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主要流程进行自动化管理,并在现有普通交易前端检查的基础上,增加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关事项进行前端检查。

- (一)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不得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指定,应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户时进行指定;
- (二)客户普通证券账户不能申报带"担保品""融资"、"融券"或"强制平仓"标识的 买卖指令;
- (三)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除可充抵保证金及本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 (四)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不得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和本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 (五)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不得融资买入非本所公布融资买入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不得融券卖出非本所公布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 (六)客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股票或基金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科创板股票、债券的,申报数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 (七)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从事定向增发、预受要约、现金选择权申报、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出入库/回购、ETF申购和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客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配股、配债、行权,需在信用资金账户中准备相应的资金;
- (八)客户信用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减持受限相关股份的,应当比照普通账户,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在减持受限期内,会员不得允许客户将减持受限股份归还融券负债;
- (九)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不得从事任何交易和非交易业务申报,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如需行使相关权利,需提前一天将相关权利划转至自营证券账户进行申报;
- (十)会员不得融出超过融券专用证券账户证券数量的证券,不得融出超过融资专用资金账户资金余额的资金。

三、成交

对于融资融券业务,撮合成交后实时返回的成交回报为客户信用账户的成交记录。 本所发送的闭市过户文件将体现订单的业务类型。

第四章 标的证券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

一、标的证券

根据《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所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确定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名单。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名单的确定和调整另见本所相关通知和公告。

会员应在本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其向客户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具体名单。会员确定的具体名单可以小于但不得超出本所规定的范围。

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包括在本所采取竞价交易或匹配成交等方式的 A 股股票、基金、债券等。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的确定和调整另见本所相关通知和公告。会员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可以小于但不得超出本所规定的范围。

会员应当根据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和自身日常盯市管理需要对可充抵保证金的各类证券确定不同的折算率,但不得高于《实施细则》规定的各类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最高折算率。

三、名单公布

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本所通过卫星和本所网站公布当日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

四、标的证券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的调整

本所对标的证券的选择标准和名单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进行调整,调整结果予以公告。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和折算率。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的调整遵循规则公开透明、操作规范有序、结果适时公告的原则。

标的证券的调整是指将证券纳入或剔出标的证券名单。标的证券的调整包括常规调整和临时调整。常规调整是指本所基于对标的证券的定期评估而对标的证券进行的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是指本所根据市场情况对标的证券进行的不定期调整。

标的证券的临时调整,由本所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及时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告。标的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本所自该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本所自发行人作出相关公告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被撤销风险警示的,本所自该股票被撤销风险警示当日起将其调入标的证券范围。

标的证券发生重大风险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并向市场公布; 重大风险情形消除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将其调入标的证券范围,并向市场公布。

五、标的证券暂停交易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会员与其客户可以根据双方约定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合约。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且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可以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会员与其客户自行约定,但约定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章 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与保证金可用余额管理

一、保证金比例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100%。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50%。

二、维持担保比例

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客户对会员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会员应当对客户提交的担保物进行整体实时监控,并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暂停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会员在计算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时,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按照公允价格或其他定价方式计算其市值。

会员应当根据市场情况、客户资信和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审慎评估并与客户约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当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会员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客户经会员认可后,可以提交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依法可以担保的财产或财产权利作为其他担保物。会员可以与客户自行约定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要求。

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时,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维持担保比例超过会员与客户约定的数值时,客户可以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但解除担保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会员与客户约定的数值。本所对提取现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或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另有规定的除外。客户已了结全部融资融券合约的,会员应当允许客户提取其信用账户中的所有资金和证券。

三、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的调整

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的标准,并向市场公布。会员公布的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本所规定的标准。

四、融资融券保证金可用余额管理

会员向客户融资、融券时,客户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根据《实施细则》,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因此,会员在计算客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时,除了需要考虑客户信用账户中初始提交作为保证金的资金和证券以外,还应当考虑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与融资买入金额之间以及融券卖出所得资金与融券卖出证券市值之间的盈亏部分。

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客户已了结融资融券关系的,涉及的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 所得资金记入可充抵保证金部分,对于部分了结融资融券关系的,会员可以按比例将涉及的融资 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所得资金记入可充抵保证金部分。

第六章 业务数据和信息报送

一、业务数据报送

会员应当于每个交易日 22:00 前向本所报送当日各证券融资买入额、融资还款额、融资余

额以及融券卖出量、融券偿还量和融券余量等数据。当某证券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时,会员仍需继续申报该证券的业务数据,直至该证券相关业务全部了结。如本日没有发生融资融券业务,也需要上传文件。会员应当保证所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就此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路径:本所网站——一网通办——会员机构——业务办理——数据报送——融资融券数据申报。具体文件内容及格式详见上传界面的填报说明。

每个交易日 22:00 以前,会员可多次覆盖申报,但本所按《实施细则》规定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向市场公布的信息,以及对于融资融券规模管理和相应信息披露所使用的数据,以会员上一交易日 22:00 以前上传的最后一次报送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会员只有获得本所系统审核结果(审核状态为"审核通过")后,当日数据报送工作才算完成;如审核不通过,应及时联系本所工作人员查找问题。

会员当日无法按时完成融资融券业务数据报送的,应当及时联系本所会员管理部,并在次一交易日上午 11 点前完成业务数据补充报送工作。对于多次未及时准确完成融资融券业务数据申报的会员,本所将根据相关规定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违约记录报送

会员应当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对资信不良、有违约记录的融资融券客户,会员应当记录在案,并可以在每个交易日 22:00 前将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违约资料报送本所。会员应当保证所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送路径:本所网站——一网通办——会员机构——业务办理——数据报送——融资融券信用违约申报。具体文件内容及格式详见上传界面的填报说明。

三、融资融券业务负责人、联络人信息报备

会员应当及时更新融资融券业务负责人、业务联络人信息。融资融券业务联络人的主要职责为:数据报送、数据稽核反馈信息的接收与处理,以及日常业务联络。

报送路径:本所网站——一网通办——会员机构——业务办理——数据报送——融资融券业务联系人信息维护。

四、重大事项报告

会员发生下列情况影响融资融券业务的,应当立即向本所会员管理部报告,并持续报告进展情况:

- (一)重大业务风险;
- (二)重大技术故障;
- (三)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可能影响客户正常交易的;
- (四)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

第七章 交易信息披露与风险监控

一、交易信息披露

(一)根据《实施细则》规定,本所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根据会员报送数据进行汇总,通

过本所网站向市场公布以下信息:

1、前一交易日单只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包括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余量等信息。

2、前一交易日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总量信息。

因会员报送数据错误,导致本所汇总的上述信息发生错误且无法在当日开市前纠正的,当日融资融券交易照常进行,但本所认定为交易异常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的除外。本所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对相关会员,将按照有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二、风险控制

- 1、单只股票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 20%时,或单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 70%时,本所将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向市场发布提示公告。
- 2、单只股票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 25%时,或单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 75%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发布相关公告及披露相关标的证券融资余额前五位会员名称及相应的融资余额数据。上述股票的融资监控指标降低至 20%以下或上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资监控指标降低至 70%以下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发布相关公告。上述融资监控指标为"会员上报的标的证券融资余额"和"信用账户持有的标的证券市值"取较小者与标的证券流通市值的比值。
- 3、单只股票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股票上市可流通量的 20%时,或单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券余量达到其上市可流通量的 70%时,本所将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向市场发布提示公告。
- 4、单只股票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股票上市可流通量的 25%时,或单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券余量达到其上市可流通量的 75%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发布相关公告及披露相关标的证券融券余量前五位会员名称及相应的融券余量数据。上述股票的融券余量占比降低至 20%以下或上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券余量占比降低至 70%以下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发布相关公告。
- 5、单只标的证券的当日融资买入数量(或融券卖出数量)达到当日该证券总交易量的 50%时,本所将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公布当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名称。

本所对市场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持续大幅波动时,本所可根据相关规定视情况采取相关措施并向市场公布。

三、会员业务风险监控

会员应当严格执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本所、中国结算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加强自律和内控,防范自身和客户交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出现以下情形的,会员应当予以重点关注:

- 1、单一信用账户/单一会员所有信用账户在单只标的证券的融资监控指标、融券余量占标的证券上市可流通量比例较大的;
- 2、单一信用账户/单一会员所有信用账户在单只标的证券的融资买入量(融券卖出量)占标的证券当日总成交量比例较大的;

- 3、同一投资者开立的普通账户与信用账户在单只标的证券的合计买入量(卖出量)占标的证券当日总成交量比例较大的;
- 4、会员自营证券账户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之和占该证券可流通量比例 较大的:
 - 5、会员进行大量、集中平仓交易的;
 - 6、本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会员应当根据本所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则要求,切实履行对客户融资融券交易 行为的管理职责。

本所可根据需要,对会员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及对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会员违反本所业务规则的,本所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实施细则》等规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可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其在本所进行融资或融券交易的权限。

第八章 会员内部控制

会员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一、会员业务管理制度

会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机制,防范融资融券业务有关各类风险。除《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以及评估与控制体系以外,会员还应当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关事项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一)客户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须优先偿还该客户的融资欠款;
- (二)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客户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用途外 不得另作他用;
- (三)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自客户实际使用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 (四)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可以与客户约定顺延融资融券期限,也可以约定了结融资融券关系;与客户约定通过现金方式了结融券负债,计算公式和相关结算价格的选取应由双方协商一致事先约定;
- (五)发生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关系仍然有效,也可以与客户约定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关系;
- (六)客户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应当根据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 (七)客户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投资者在融券期间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其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当满足上述要求,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 (八)不得接受其客户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证券提交为担保物,同时也不得向其客户借出该类证券;
- (九)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占比达到一定比例时,会员应当按照与客户的约定,暂停接受其融资买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十一)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 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二)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应当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本所《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帮助投资者正确认识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 (十三)按照本所的要求,对客户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并主动、及时地向本所报告其客户的异常融资融券交易行为。
- 第(一)项规定中,如果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与融资买入相同证券,在所有融资负债尚未了结前,只要客户卖出与融资买入相同证券,无论其采用何种卖出方式,均视为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融资买入的证券,所得价款应优先偿还该客户的融资欠款,融资负债偿还顺序会员与客户可自行约定。

二、会员对标的证券的管理

会员向其客户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不得超出本所规定的范围。

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同仍然有效。会员应当与其客户在相关合同中具体约定有关流程和处置办法。

三、会员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的管理

会员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不得超出本所规定的范围。

会员应当根据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对各类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确定不同的折算率,且不得高于本所规定的标准。

会员应当与其客户在相关合同中具体约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和折算率调整后的有关流程和处置办法。

会员应当关注单一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集中度,对单一证券市值占比过高的客户, 要做好风险防范预案;会员应当关注全体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总体集中度,对单一证券 市值占比过高的证券,要做好风险防范预案。

四、会员信息报送日常报告制度

会员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和信息报送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数据、信息的统计与复核,保证向本所报送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会员报送数据、信息有误的,应当就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41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会员应按照本所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各类业务数据和信息。会员在约定时间前未进行业务数据和信息报送,或报送数据和信息有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所会员管理部报告,由本所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处理。对于连续多次出现业务数据和信息报送不及时或是错误的会员,本所将根据相关规定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会员应当按照规定向本所报送业务数据和信息,具体参见本指南"第六章业务数据和信息报送"。

五、会员融资融券交易及相关技术系统的运行管理

会员应当定期检查融资融券交易及相关技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本所的要求,进行定期或者临时应急演练。会员对融资融券交易及相关技术系统的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是否存在缺陷和漏洞;
- (二)通过反例测试等方式,确认融资融券系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关于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监管要求;
 - (三)对技术系统的开发和升级是否有规范的管理流程;
- (四)技术系统升级后是否进行必要的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前端控制有效性测试、业务功能合规性测试等;
- (五)对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日常参数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证券、担保品管理等)是否有规范的业务流程和复核机制。

会员对其融资融券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改造、测试时,不得影响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会员通过本所网络系统征集客户投票意见及参与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在本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行使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应当事先征求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示意见的,会员不得主动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

证券公司可委托信息公司通过本所指定的证券持有人会议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中的融资融券代征集投票入口,征集融资融券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9:30-15:00。

会员在代客户行使其客户信用账户相关权利当日,通过 EKEY 可从本所信息公司证券持有人会议投票平台融资融券代征集投票入口获取征集到的投票信息。

信用证券账户对应客户首次通过本所证券持有人会议投票平台提交投票意见的,须在完成上证服务通行证注册后,使用网站反馈的激活码在交易系统进行密码服务申报,完成身份认证后才能提交投票意见。鉴于激活码的有效期是下一个交易日结束,会员应提醒客户注意相关时限要求,提前进行激活操作。

在本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通过本所指定的证券持有人会议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中的融资融券代征集投票入口,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同一议案

第42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会员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其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相关数据格式和报送方式由本所信息公司规定。会员如需使用相关系统的,需事先与本所信息公司签署相关技术服务协议。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查询

会员可以向本所申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查询服务。本所每个交易日通过证通云盘发送盘后数据的方式向已开通此项服务的会员提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需要指出的是,本所提供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系上市公司申报信息,供会员相关客户管理工作参考。

三、会员参与本所融资融券业务知识测试

会员向本所申请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前,可以组织营业部相关员工完成融资融券业务知识测试。会员营业部在开展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投资者业务咨询、规则解读、风险揭示等工作时,应配备具有相关融资融券业务知识的人员进行辅导。

测试路径:本所网站——一网通办——会员机构——业务办理——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在线测试平台。

四、纠纷处理

会员应当稳妥解决与客户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的纠纷,并负责妥善处理其客户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信访、投诉,依法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五、技术指南

有关技术操作要求,会员可以参照本所《市场参与者融资融券技术实施指引》的具体规定执 行。 第43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附件二: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3〕57号

各会员单位:

为了规范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活动,促进绿色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参照《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关于绿色公司债券相关要求,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3年修订)》(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2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2〕8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章 总则

- 1.1 为了规范特定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定债券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发行上市和挂牌转让申请相关活动,便利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编制相关申请文件、做好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1.2 本指引所称特定债券品种,是指对发行人、债券增信措施、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本息偿付等基本要素有特定安排,公开发行或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 1.3 特定债券品种应当符合本所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上市或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一般要求,以及本指引关于特定债券品种的相关规定。
- 1.4 特定债券品种可以单独申报,也可以与其他公司债券或特定债券品种同时申报。同时申报的,应当在各品种申报文件中分别明确申报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 1.5 本所根据《审核规则》和本指引的要求,对特定债券品种进行发行上市审核与挂牌条件确认(以下统称审核)。

本所按照分类审核的原则,对特定债券品种的申报受理及审核确认及时处理,提高审核工作效率。

1.6 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特定债券品种可以使用对应类别的特定标识。未按本指引规定使用的,本所可以要求发行人更正。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对发行人披露的符合发行该特定债券品种标准和实施安排的相 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1.7 发行人发行特定债券品种的,应当符合本指引关于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的相关要求;适 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可自主选择是否进行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
 - 1.8 本所对其他特定债券品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特定债券品种的相关安排、新增其他特定债券品种。

第二章 短期公司债券

- 2.1 本指引所称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由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 2.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本所认定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相关安排,且发行人最近3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或最近一年末的速动比率大于1;
 - (二)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 (三)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范围,并向市场公布。

- 2.3 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发行人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被采取风险警示措施,且发行人未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 (二)近2年内已在境内相关债券市场发行短期债务融资工具,且不存在违约、延迟支付债券或其他债务本息的情形;
 - (三)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达到 AA + 或以上;
 - (四)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 (五)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 2.4 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限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
- 2.5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合理解释融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匡算流动资金缺口并提供依据。

发行人应当加强现金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2.6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短期公司债券主体要求、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受托管理人应当督查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7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不存在次级条款等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相关契约条款),且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种。
- 2.8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以与其他期限的公司债券合并编制申请文件并统一申报。统一申报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实行余额管理。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自主确定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规模,但是待偿余额不得超过注册文件中规定的发行规模。

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等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工具余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

- 3.1 本指引所称可续期公司债券,是指附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债券。 前款所称续期选择权,指发行人在约定时间有权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
- 3.2 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评级应当达到 AA + 或以上。本所认定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债项评级。
- 3.3 发行人有权机关应当就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在决议事项中载明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安排。
- 3.4 可续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 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 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应当约定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限制事项可以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应当约定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件可以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若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 3.5 发行人可以设置一个或多个重新定价周期,自行约定重新定价周期的利率调整机制,不同的重新定价周期可设置相同或多种不同的利率调整机制。调整机制可以包括以下方式:
- (一)约定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或减去若干个基点;
 - (二)约定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
 - (三)约定其他调整方式。
 - 3.6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以下事项:
-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实施程序,并对特殊发行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特殊发行事项包括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利率调整机制等。

-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
- (三)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顺序。
- (四)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会计政策 变动等风险。特有风险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的余额、发行日、续期期限、票面利率及利率调整机制等情况。永续类负债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发行的永续债券等。
- (六)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
 - (七)关于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
 - (八)约定关于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
 - (九)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3.7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并遵守下列要求:
- (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利率跳升、利息递延以及强制付息等情况,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 (二)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三)触发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安排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四)本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要求。
- 3.8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披露下列内容: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二)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 (三)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 (四)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 3.9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二)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 (三)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10 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逐条核查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

- 4.1 本指引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的股东发行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 4.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及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担保事项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的规定。
 - 4.3 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 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股东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及本所等的承诺。
- (三)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设定担保,设定担保的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债券持有人可交换股票数量。具体担保物范围、初始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 (四)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 (五)当事人应当就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六)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 4.4 由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原因,导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足,同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回售的权利,或者由发行人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 4.5 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权利瑕疵,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 4.6 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 4.7 由于发行人未及时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换股失败的,由发行人承担所有责任。
 - 4.8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一)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经调整或修正后的最新换股价格;
 -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 (三)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的比例;
 - (四)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4.9 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上市规则》第 3.2.4 条规定情形以及下列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等;
 - (三)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
 - (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4.10 发行人应当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换股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事项。
 - 4.11 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可以就当日买入的可交换债券申报换股。
- 4.12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在本所换股的,应当向本所发出换股指令,换股指令视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认可的解除担保指令。

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张、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换股交收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

- 4.13 发行人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进行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公司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 4.14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

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偿付方案、偿付时间等内容。

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4.15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进行3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偿付事宜等内容。

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49页 并购重组法律资讯

4.16 本所根据《上市规则》《挂牌规则》以及本指引的规定,决定可交换公司债券停牌、复牌或终止上市、挂牌等事项。

4.17 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可交换公司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本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公司债券进行停牌。

前款规定事项已经消除或者不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可以向本所申请复牌。

4.18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转让控制权。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及本所认定的其他特定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将可交换债券发行、换股等相关安排、进展及结果信息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发行人、投资者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公告、报告等义务。

4.19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申购网上发行按照本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准执行,上市交易、 挂牌转让费用按照本所公司债券的标准执行。可交换债券发生换股时涉及股票过户经手费、证管 费以及证券交易印花税等税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绿色公司债券

- 5.1 本指引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的公司债券。
- 5.2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经济活动等相关的绿色项目,包括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前款所称绿色项目,是指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有助于改善环境,且具有一定环境效益的项目,具体识别和认定参照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境外发行人绿色项目认定范围也可依据《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等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

5.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等内容。

主承销商应当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5.4 发行人暂无具体募投项目的,应当披露绿色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分析说明下列评估与 遴选考虑因素:
- (一)本次债券绿色项目遴选的分类标准及应当符合的技术标准或者规范,以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二)绿色项目遴选的决策流程,包括流程制定依据、职责划分、具体实施过程等。

遊选的绿色项目应当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政策和相应技术标准或规范,相关手续、备案或 法律文件齐全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5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并确保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然符合本指引第 5.2 条的规定。
- 5.6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内容,并对所披露内容进行详细的分析与展示。

受托管理人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5.7 绿色项目符合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或者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相关要求的,发行人可以在申报发行阶段和存续期内自主选择是否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者认证报告。绿色项目不易由投资者清晰识别的,发行人应当在申报阶段聘请独立评估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者认证报告。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在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中就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评估认证机构的资质、评估意见或者认证报告内容应当符合《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 20 号)的规定。

本所鼓励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持续跟踪评估认证绿色项目进展及其实际或预期环境效益等。

5.8 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以下简称碳中和项目)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碳中和项目有息债务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在债券全称中使用"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标识。

前款所称碳中和项目,包括下列类别:

- (一)清洁能源类,包括太阳能、风电及水电等项目;
- (二)清洁交通类,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及电动公交车辆替换等项目;
- (三)可持续建筑类,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
- (四)工业低碳改造类,包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能效提升、电气化改造及高碳排放 转型升级等项目;
 - (五)其他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类别。

发行人应当加强碳中和项目环境效益相关信息披露,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重点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参考依据,并对项目能源节约量(以标准煤计)、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

本所鼓励发行人披露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碳中和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报告。

5.9 募集资金投向可持续型海洋经济领域,促进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用于支持海洋保护

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在债券全称中添加"(蓝色债券)"标识。

发行人应加强相关项目对海洋环境、经济和气候效益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

5.10 债券条款与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相挂钩的,发行人可以在债券全称中使用"碳收益绿色公司债券"标识。

第六章 低碳转型公司债券

- 6.1 本指引所称低碳转型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用于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公司债券。
- 6.2 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低碳转型相关发展规划或政策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用于投向低碳转型领域的金额一般不应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本指引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低碳转型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一)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提出的先进技术装备及其他有助于生产过程污染防治、降低产品能耗碳排的技术工艺及装备等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
- (二)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和清洁高效加工、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油气清洁高效利用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领域;
- (三)节能降耗技术应用、老旧基础设施转型升级等数据中心及其他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 耗领域:
- (四)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绿岛"项目建设等园区节能环保提升领域;
 - (五)其他助推低碳转型的领域。
 - 6.3 发行人募集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投入低碳转型领域:
 - (一)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相关技术研发、工艺改进、设备采购及租赁、专业服务采购等;
- (二)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偿还项目有息 负债;
 - (三)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方式,对低碳转型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 (四)其他投向符合低碳转型领域要求的方式。
- 6.4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公司在低碳转型领域相关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回款用于新的低碳转型领域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 发行人能效或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达到相关行业监管标准的标杆水平的,前款规定可置换自有资金支出的期限延长至发行前一年。
- 6.5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低碳转型领域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低碳转型项目(如有)或经济活动具体内容、涉及低碳转型技术、预计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预计经济效益及环境社会效益等。

主承销商应对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本指引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6.6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 (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等内容。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 内容。
- 6.7 发行人可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并将债券条款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相挂钩,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在约定时限未达到(或达到)预定的低碳转型目标,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债券条款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票面利率调升(或调降)、提前到期、一次性额外支付等。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受本指引第 6.2 条规定限制。

6.8 本所鼓励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在申报发行时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目标选择、计算方法及依据、基数计算等方面进行评估认证。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低碳转型情况的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按年度对关键绩效指标表现及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实施 跟踪评估认证并出具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直至债券挂钩条款执行完毕。

第七章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 7.1 本指引所称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双创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公司债券。
 - 7.2 申请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创新创业公司;
 - (二)创业投资公司;
- (三)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达到 AA+或以上的产业类企业、园区经营公司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
- 7.3 按照本指引第 7.2 条第二项、第三项发行的双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 (二)用于为创新创业公司提供服务的园区经营或基础设施建设等。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3个月内的创投项目投资进行置换。

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

7.4 创新创业公司申请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专项披露创新创业特征。创业投资公司及其他主体发行双创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创业投资板

块经营模式、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等,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指引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章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 8.1 本指引所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公司债券。
 - 8.2 发行人申请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注册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脱贫摘帽不满五年的地区,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
-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项目贷款,且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金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前款所称乡村振兴领域,包括支持发展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优化乡村就业结构、健全乡村产业体系、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等。

8.3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主承销商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第九章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 9.1 本指引所称"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是指境内外企业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或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司债券。
 -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发行政府债券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则对境外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 境内外企业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者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用途的比例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 "一带一路"项目应当经省级以上发改部门或者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或者发行人已经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签订协议,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

- 9.3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涉及跨境资本流动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汇出境外或境内使用计划、购汇金额及频率等,并遵守外汇监管部门的规定。
- 9.4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前述事项情况。
- 9.5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在本所发行政府债券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备案文件:
 - (一)所在国家法律规定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批或授权文件;
-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中载明发行条款、发行安排、发行人基本信息、经济财政状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等信息;
 -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境内及发行人所在国家(地区)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反映发行人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的文件;
 - (六)境内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通过本所网站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上述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应当明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认购对象、定价原则等。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上一年度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等信息。

第十章 纾困公司债券

10.1 本指引所称纾困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用于特定纾困用途的公司债券。

前款所称特定纾困用途,是指用于支持面临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或者纾解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融资和流动性困难。

- 10.2 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 + 或以上,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发行人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开展投资或资产管理业务的其他企业等。发行人应是所属地方政府设立纾困计划的参与方,且以适当方式获得所属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认可,认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所属政府部门或机构对本次纾困公司债券发行出具批复文件、相关会议纪要或其他认可方式等。
- (二)发行人为产业链核心企业,能够通过支付预付款、清偿应付款项等方式降低上下游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和融资成本。
- 10.3 纾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以通过投资纾困基金、购买企业资产、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支付预付款、清偿应付款项或发放委托贷款等形式用于纾困用途,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由政府或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主

体出资和运营管理,并符合《资管新规》等相关规定。

10.4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纾困公司债券要求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

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指引关于纾困公司债券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等。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一章 疫情防控公司债券

- 11.1 本指引所称疫情防控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公司债券。 前款所称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主要包括疫情防控涉及的重点医疗物资和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生活必需品支持、防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物流、公用事业服务等领域。
- 11.2 疫情防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且不得用于捐赠等非生产性支出。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疫情防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并监督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 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 11.3 对于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且金额占发行金额不低于 50%的普通公司债券,可以在全称中添加"(疫情防控债券)"标识。
- 11.4 本所对疫情防控债券或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和行业的公司债券项目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优化审核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第十二章 附则

- 12.1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 12.2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